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EP 14 1990

UN/SA COLLECTION

S/21747  
13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拿大、芬兰、法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第3(c)和第4段适用于食物，但不包括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平民提供食物的情况，以减轻人们的苦难，

注意到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设立的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会员国有关这一问题的信函，

强调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或通过上述委员会来确定是否出现人道主义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号决议规定的其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决定为了对是否出现了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和第4段所界定的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必要的判断，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食物供应情况；

2. 希望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号决议关于其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

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3. 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第1和第2段的目的，立即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其他所有方面，收集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食物供应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这类资料；

4. 又请在收集和提供这类资料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类可能会遭受特别困苦的人如15岁以下的儿童、孕妇、产妇、病人和老年人；

5. 决定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确定，已经出现了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必须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以减轻人们的困苦，它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关于其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6. 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着，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经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来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严格规定为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针对这五问题建议，医疗物资的输出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格监督。

-----